

合作金庫人壽 鑫防癌

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IHI02)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8月14日 合壽字第1120000167號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負壓隔離病房日額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疾病」、「癌症」等待期為三十日。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RCA)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09月01日(105)合壽字第10543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1月01日 合壽字第1150000013號

給付項目：甲型(僅適用於男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

乙型(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醫療保險金、特定癌症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商品之癌症疾病等待期為九十日，惟「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及「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等待期為三十日。

方案A

以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000元&「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4單位為例。

單位：新台幣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癌症身故	80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 (終身以一次為限)	40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 (終身以一次為限)	800,000元
特定癌症手術 (終身以一次為限)	80,000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終身以一次為限)	800,000元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 (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400,000元
一般住院/日	2,000元
癌症住院/日	合計*：3,000元
加護病房/日	非因癌症入住/合計*：3,000元 因癌症入住/合計*：4,000元
燒燙傷病房/日	合計*：6,000元
負壓隔離病房/日	合計*：6,000元

*合計給付金額含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方案B

以投保「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0元&「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5單位為例。

單位：新台幣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癌症身故	1,00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 (終身以一次為限)	50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 (終身以一次為限)	1,000,000元
特定癌症手術 (終身以一次為限)	100,000元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終身以一次為限)	1,000,000元
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 (僅適用於女性被保險人)	500,000元
一般住院/日	5,000元
癌症住院/日	合計*：7,500元
加護病房/日	非因癌症入住/合計*：7,500元 因癌症入住/合計*：10,000元
燒燙傷病房/日	合計*：15,000元
負壓隔離病房/日	合計*：15,000元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 tcb-life.com.tw>) ，

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第1頁／共2頁

Control No : MKT01-11501-01063

115.01版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A

年齡	男性	女性
20~24	2,720	3,236
25~29	3,172	4,916
30~34	4,376	7,908
35~39	7,380	11,104
40~44	12,276	14,940
45~49	18,464	21,764
50~54	25,836	25,988
55~59	33,376	29,420
60~64	43,840	33,088
65	56,360	35,612

方案B

年齡	男性	女性
20~24	6,375	7,220
25~29	7,115	11,020
30~34	9,345	17,260
35~39	15,325	22,530
40~44	24,770	28,025
45~49	37,080	39,480
50~54	49,870	46,785
55~59	62,945	52,700
60~64	78,400	58,760
65	94,050	61,915

※半年繳=年繳x0.52、季繳=年繳x0.262、月繳=年繳x0.088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年
保障期間	1年
投保年齡	20足歲~60歲
保額限制	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新台幣1,000元~5,000元(累計本公司同類型醫療日額不得高於8,000元)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保額：1~5單位(累計本公司同類型商品最高 5單位)

註：本保險契約為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至65歲。

註：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 tcb-life.com.tw>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鑫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55.0%	49.9%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59.7%	27.1%

13.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電子信箱 (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14.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